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6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曾紹綺

電話：02-27815696轉3021

電子信箱：e53783@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
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高氯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
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
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
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
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
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64102號

附件：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一案，並自114年3月27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專案計畫

113年3月4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0661號公告實施
114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460164102號公告修訂

壹、辦理緣起

臺灣位處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臺北市又為人口密集會區，亟需改善建築物老舊問題，及提升全市居住安全。尤其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建物裂損、鋼筋鏽蝕等損害通常具有不可逆性，長久下來將嚴重危及居民安全，實有加速重建之急迫性，更為臺北市政府長期重點協助之標的，並跨機關推動建物鑑定、更新輔導（含自行重建、自辦都更及民辦都更）、更新地區迅行劃定、容積放寬、審議加速、補助申請、裁處規範等配套措施，全力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重建。

然而，部分建築物因區位、重建條件不符市場需求，缺乏民間投入整合重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為積極輔導具較高意願之住戶辦理更新，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加速重建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精神，將自主整合意願超過50%且尚無實施者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專案方式提供建築及財務之快速試算，建立都更意願之整合基礎，並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早更新重建。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肆、辦理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實施方式

針對位於臺北市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除主動定期將列管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提供放寬容積率等協助外，並將受理民間申請列管建築物公辦都更，進行方案評估與意願調查，協助所有權人了解都市更新對自身權利之影響，確認所有權人具有高度意願後，由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確認捐贈公益設施方式及辦理後續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1。

一、徵求實施者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二、捐贈公益設施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基地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屬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列管者。(列管公告之建築物詳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
- (二)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作業及捐贈公益設施等規定，且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超過50%(總人數、戶數依基地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準)。
- (三) 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經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重建，如其申請基地範圍已辦理自辦公聽會者，為避免延宕都更期程，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由申請基地範圍內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後，由其中1名所有權人(下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2)，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柒、作業流程

本計畫分為受理申請、方案評估、公開評選實施者等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經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超過50%，由申請人代表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本市都市更新處委託民間技術團隊，協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就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進行方案評估及辦理方案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建築及財務草案。並辦理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75%以上，即進入第三階段作業。前述意願調查時間為14日曆天。

倘具意願之所有權人數或戶數未達75%，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三、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由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後，啟動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倘經公開評選程序達二次仍未徵得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倘經評選徵得實施者後，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發布相關資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實施者則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捌、注意事項

- 一、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本府所公告之其他專案公辦都更意願書格式均得於本計畫使用。
- 二、倘基地範圍已向本府申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等計畫，擬改為申請本計畫者，須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且須「以相同基地範圍」提出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但尚未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二階段(方案評估)及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二)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且已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三)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且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完備者，第三階段模擬選配率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四) 如基地範圍已經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或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選定為公辦都更案者，不得向本府申請本計畫。
- 三、倘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鄰地併同申請本計畫，鄰地需位於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且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應達75%以上。

- 四、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避免重複投入，如第二階段意願調查未達75%或第三階段公開評選程序達二次仍未公開評選出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或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且相同範圍自前開函示發文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五、各階段規劃草案與說明會內容屬參考之用，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結果為準。
- 六、所有權人應積極參與各階段說明會及意願調查，且申請人應善盡溝通義務，向申請基地內所有權人說明案件進度等事宜。
- 七、參與本計畫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仍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辦理。
- 八、都更法令說明會：民眾申請舉辦都更法令說明會需達15人以上連署簽名，由申請人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後即連繫申請人、派員召開都更法令說明會，且無限制申請次數。

九、諮詢管道

（一）電話諮詢：

針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申請、列管等資訊疑義，可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上班時間撥打1999轉接分機8399。

針對本計畫相關申請規定，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預約現場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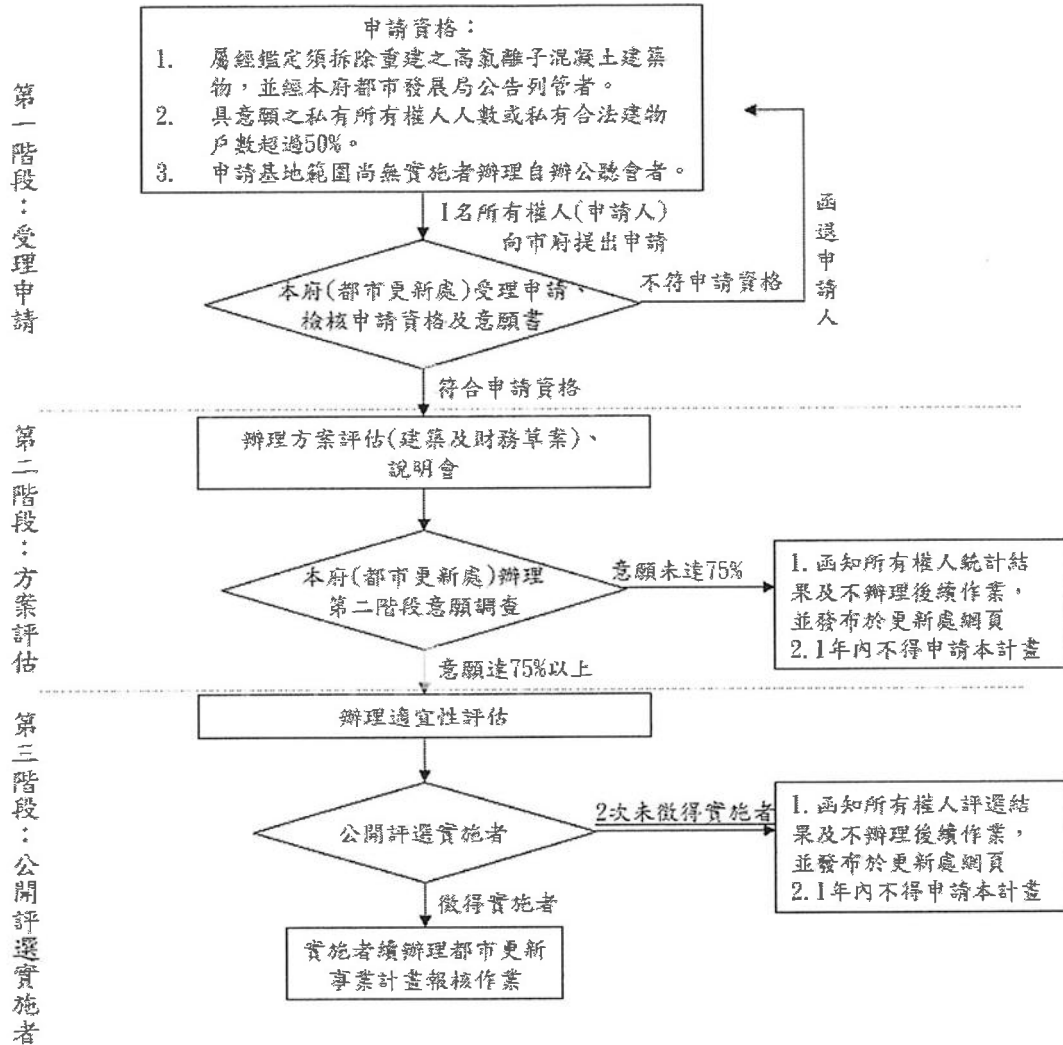
本府針對本計畫申請書表填寫提供預約諮詢服務，可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預約諮詢時間，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諮詢服務。

(三) 網路諮詢：

本市都市更新處提供本計畫之網路諮詢服務，可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台北都更解壓說」(<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unzip>)發送訊息進行諮詢服務。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1作業流程圖



附件2 申請書表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案 名：申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公辦
都市更新案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本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四)、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彙整成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基地範圍與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之列管地點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二)、申請基地範圍未經實施者辦理自辦公聽會	☒ 符合	☐ 不符合
	(三)、意願比例：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超過50%或戶數超過50%。(視達成情形，擇1勾選) ☐ 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 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有意願比例：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申請基地範圍圖



※地籍圖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列印
<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表：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建號	門牌	所有權人	是否出具 意願書 (✓)			備註
					是	否	未表達	
合計	__筆/__人	__筆/__人	__戶					
意願比例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止

備註：

1.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3.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本人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2					
3					
4					
5					

立意願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使用，及配合市府公辦都更政策，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